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6月6日上午10：30至11：00，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王丰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王丰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6日

附件：王丰收先生简历

王丰收：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丰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73.7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1%），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0万份（万元），占总份额的1.81%，王丰收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